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原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48号）、《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75号）及《关于印发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65号）等文件精神，2013年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市质监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市工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市卫生局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组织查处职责进行整合，重新组建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局级），挂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管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对应市级整合划转，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垂直管理，

每个乡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所，城区的街（镇）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所作为区县食药监分局的派出机构。从2018年1月1日起，我局正式承接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

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等各环节及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用盐等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有关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实施意见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食盐生产、经营企业及有关单位执行食盐国家安全标准，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稽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落实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

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证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登记。参与制定地方增补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承担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承办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及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现行管理体制维持不变，仍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垂直管理。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作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根据市局的授权，负责本行政辖区内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机构改革进展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委员会的有关反垄断职责等整合，重新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直属机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组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管理机构。目前，正按要求，做好机构职能调整，并将机构改革任务及时落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已完成机构设置，机关干部职能已调整到位，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标准管理、风险管理，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职责，指导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按《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检查局组建方案〉的批复》要求，组建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局4个，作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处级直属行政机构，目前正在推进4个直属检查局人员编制划转工作，即将组建到位，主要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2019年部门预算按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员及职能进行编制，待机构改革全部到位后按新职能调整预算。

（二）单位构成

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辖 39 个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含万盛经开区）、11 个局直属事业单位、1029 个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机构数共 50 个，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机关本级；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市医疗器械质量检测中心；万州区食药监分局；黔江区食药监分局；涪陵区食药监分局；渝中区食药监分局；大渡口区食药监分局；江北区食药监分局；沙坪坝区食药监分局；九龙坡区食药监分局；南岸区食药监分局；北碚区食药监分局；万盛经开区食药监分局；渝北区食药监分局；巴南区食药监分局；江津区食药监分局；合川区食药监分局；永川区食药监分局；长寿区食药监分局；綦江区食药监分局；潼南区食药监分局；铜梁区食药监分局；大足区食药监分局；荣昌区食药监分局；璧山区食药监分局；梁平区食药监分局；城口县食药监分局；南川区食药监分局、丰都县食药监分局、垫江县食药监分局、武隆区食药监分局、忠县食药监分局；开州区食药监分局；云阳县食药监分局；奉节县食药监分局；巫山县食药监分局；巫溪县食药监分局；石柱县食药监分局；秀山县食药监分局；酉阳县食药监分局；彭水县食药监分局；万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市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黔江食品药品检验所；永川食品药品检验所；市医药科技学校。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632.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632.27万元，比2018年减少381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666.27万元，比2018年减少587.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基础绩效部分未纳入基本支出预算等，主要用于保障局系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2966万元，比2018年减少32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减少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重点专项等，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及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

原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2019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2857.16万元，比2018年减少638.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58.00万元，比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46.7万元，比2018年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2.46万元，比2018年减少3.5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8年减少634.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了一次性的执法车辆更新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6838.49万元，比上年增加451.18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2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62.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1.27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2966.0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8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2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2辆、执勤执法用车435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

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方式（联系人：黄伟，电话：13678483805）